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420,454.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消费与成长行业中的优秀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依托于本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体系，对股票、债券、商品、房地产、现金等主要大类资产的表现进行预测，进而确定本基金对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体系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宏观发展政策驱动力、宏观经济驱动力、宏观价格驱动力、流动性政策驱动力、资产主体经营驱动力、市场参与度驱动力和境外因素驱动力七个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在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下，力求取得中长期的绝对和相对收益。本基金所指的“消费成长”股票，是指从大消费行业及其上游相关行业中筛选出具有品牌知名度和行业龙头地位或代表消费升级方向的上市公司，具体包括日常消费品、面对消费者的现代服务业，以及新兴消费拉动的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升级等三大领域。本基金将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研究成果，综合考量商业模式、发展的行业、企业治理结构等方面，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和价值进行综合评

	判，精选出具有成长性且估值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形成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趋势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另外，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精选消费成长主题相关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具有成长性且估值合理或被低估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 A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65	01096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1,848,877.42 份	99,571,576.5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 A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80,197.13	3,095,296.36
2.本期利润	12,187,181.52	428,302.2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6	0.007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528,687.73	90,828,562.7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54	0.91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

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5%	1.83%	0.41%	0.77%	6.94%	1.06%
过去六个月	10.51%	1.95%	-0.93%	1.07%	11.44%	0.88%
过去一年	11.19%	1.76%	11.54%	1.01%	-0.35%	0.75%
过去三年	2.99%	1.46%	-2.80%	0.90%	5.79%	0.56%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7.46%	1.38%	-12.84%	0.90%	5.38%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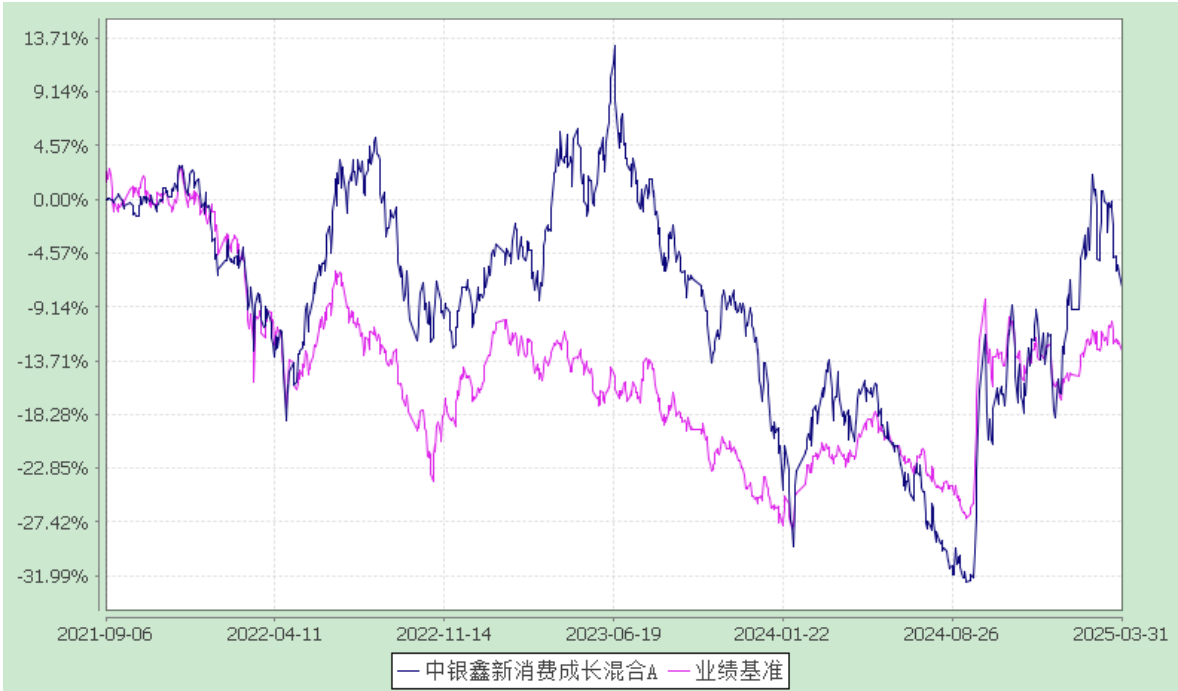
2、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4%	1.83%	0.41%	0.77%	6.83%	1.06%
过去六个月	10.29%	1.95%	-0.93%	1.07%	11.22%	0.88%
过去一年	10.73%	1.76%	11.54%	1.01%	-0.81%	0.75%
过去三年	1.76%	1.46%	-2.80%	0.90%	4.56%	0.56%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8.78%	1.38%	-12.84%	0.90%	4.06%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 A：



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 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黄珺	基金经理	2021-09-06	-	1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SVP)，管理学硕士。曾任平安资管投资经理。2018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主题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收益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鑫新消费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中银大健康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卓越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

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主要经济体分化。年初以来美国在特朗普政策不确定性的扰动下，经济前景偏弱，而欧洲和日本经济显示出有所走强的特征。全球通胀继续边际回落，整体仍在去通胀中。美国 3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49%，2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至 53.5%，2 月 CPI 同比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至 2.8%，2 月失业率较 2024 年 12 月持平在 4.1%，美联储一季度未调整政策利率。欧元区经济表现分化，3 月欧元区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抬升 3.5 个百分点至 48.6%，3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1.2 个百分点至 50.4%，3 月欧元区调和 CPI 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2.2%，2 月欧元区失业率 6.1%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一季度欧央行两次降息共 50bps。日本一季度经济延续温和复苏，2 月 CPI 同比较 2024 年 12 月抬升 0.1 个百分点至 3.7%，3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1.2 个百分点至 48.4%，3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1.4 个百分点至 49.5%，一季度日央行加息 25bps。

国内经济方面，一季度经济稳中向好，社零和投资修复，出口增速放缓。价格方面，CPI 与 PPI 在低位徘徊。具体来看，中采制造业 PMI 连续两个月维持在荣枯线以上，3 月值较 2024 年 12 月值走高 0.4 个百分点至 50.5%。1-2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但仍保持在较高增速。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消费持续修复，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抬升 0.3 个百分点至 4%。投资中基建投资增速加快，制造业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1-2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12 月回升 0.9 个百分点至 4.1%。通胀方面，CPI 在春节错位影响下转负，2 月同比增速从 2024 年 12 月的 0.1%回落 0.8 个百分点至-0.7%，PPI 负值小幅收窄，2 月同比增速从 2024 年 12 月的-2.3%回升 0.1 个百分点至-2.2%。

2. 市场回顾

一季度股票市场方面，一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0.48%，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1%，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3.69%，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2.82%。在具体成长方向上表现分化较大，以机器人为代表的机械汽车行业表现较好，但成长方向中的 TMT 板块表现较差，尤其是电子受到海外英伟达产业链的影响。其他方面，红利资产在一季度较弱，大消费类表现平淡，只有港股部分新消费公司表现出色。

债券市场下跌，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下跌 0.78%，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下跌 0.87%，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29%。收益率曲线上行，其中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68%上行 13.8bps 至 1.81%，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1.73%上行 11.5bps 至 1.84%。货币市场方面，一季度流动性偏紧平衡。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1.97%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37.5bps，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11%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23.3bps。

可转债方面，一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3.13%

3. 运行分析

一季度股票市场表现分化，债券市场收跌，本基金业绩表现好于比较基准。策略上，我们保持相对稳定的较高仓位，积极参与市场的结构性投资机会，优化配置结构，重点配置电子、传媒、机械、汽车、医药与食品饮料等公司，以大消费作为底仓配置成长，成长方向包括了机器人、AI+与智能驾驶等方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1%。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9,617,775.03	86.88
	其中：股票	239,617,775.03	86.8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511,009.96	12.87
7	其他各项资产	687,181.35	0.25
8	合计	275,815,966.3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21,932,283.22元，占资产净值比8.17%，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160,001.20	1.18
B	采矿业	519,840.00	0.19
C	制造业	151,377,237.31	56.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665,396.00	4.3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07,089.40	3.8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506,362.96	8.01
J	金融业	4,189,584.00	1.5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79,258.00	1.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57,203.94	0.9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9,013.00	0.7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77,292.00	0.5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77,214.00	1.97
S	综合	-	-
	合计	217,685,491.81	81.1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性消费	8,990,612.21	3.35
医疗保健业	1,527,957.31	0.57
资讯科技业	11,413,713.70	4.25
合计	21,932,283.22	8.17

注：采用与香港交易所一致的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81	中芯国际	178,000	7,572,558.41	2.82
1	688981	中芯国际	41,034	3,665,567.22	1.37
2	002517	恺英网络	657,400	10,557,844.00	3.93
3	689009	九号公司	129,174	8,422,144.80	3.14
4	603005	晶方科技	262,900	8,073,659.00	3.01
5	603067	振华股份	444,500	7,792,085.00	2.90
6	300953	震裕科技	46,500	7,427,445.00	2.77
7	688598	金博股份	236,689	6,816,643.20	2.54
8	002916	深南电路	52,100	6,567,726.00	2.45
9	601111	中国国航	482,800	3,437,536.00	1.28
9	00753	中国国航	542,000	2,450,851.91	0.91
10	002345	潮宏基	701,300	5,701,569.00	2.1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115,796.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8,658.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726.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87,181.3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 A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9,427,435.61	45,068,626.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907,413.26	62,829,012.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485,971.45	8,326,062.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848,877.42	99,571,576.5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 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50324-20250331	0.00	59,519,662.63	0.00	59,519,662.63	20.424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

9.3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